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差異化分紅事項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月

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2)-05-268

敬启者：

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外运”）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以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审查的事项，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26,678,920.0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434,405,948.11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2022年半年度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355,104,875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45,552,800股A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30,955,207.50元（含税），占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2%。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552,800 股，该等回购股份均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因此上述公司已回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3.64 元/股，A 股总股本为 5,255,916,875 股，扣除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45,552,8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中 A 股的数量为 5,210,364,075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3.64-0.10)+0\times 0]\div(1+0)$   
 $=3.54$  元/股。

##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A 股总股本 $=5,210,364,075\times 0.1\div 5,255,916,875\approx 0.0991$  元/股。

若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 A 股股份数 5,210,364,075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3.64-0.0991)+0\times 0]\div(1+0)$   
 $\approx 3.5409$  元/股。

根据公式：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div\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计算如下： $|(3.64-0.10)-(3.64-0.0991)|\div(3.64-0.10)$   
 $\approx 0.03\%$ 。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回购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  
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黄宇聪

2011 年 10 月 17 日